## 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

<u> </u>		7000				学年学期
学号	学	院				7-7-74J
姓名	专	业				20 -20 学年 第 学期
当前学期已选课程总学分		申请部分	<b>分</b> 免听的课程	星门数和总学生	分数 共	门  学分
申请部分免听课程情况	课程代码			课程名称		
	开课学院			学 分		
	な、田松正			开课时间	,	
	任课教师			冲突时间		
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部分免听,须遵守以下学习管理规定:						
1、需重修的课程在上课时间上与其他课程仅为部分冲突,且选课总学分不超过30学分时(已选课程						
学分与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和),方可按此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。						
2、实验(实习)、公共体育、大学英语以及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,不得申请免听重修(大学英语						
已在周末单独开设重修教学班)。						
3、学生持申请表至开课学院(部)进行免听审批,并将申请表留至教务秘书;						
4、免听申请获批后,学生按相关通知自行上网选课,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方能选课成功;						
5、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,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随堂学习,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						
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,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						
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上述规定,并在横线上签署如下诚信承诺:"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,并将严						
格遵守,否则后果自负"。						
申请人承诺签名:				年 月	日	
学生所在学院(部)公章:						
开课学院教务秘书审核意见(请在○内打√,将审核意见为"否"的申请表退还学生,审核意见为"是"						
的申请表汇总后统一交教务部教学运行处课程与考试科):						
重修课程是	否仅为部分冲	· 突:	是〇	否〇		
教务秘书审核签字:					年	月 日
开课学院(部)公章:						

- 1、开课学院对部分免听重修的学生,需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、绩记载等方面,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
- 2、本表由开课学院(部)审批、留存。